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貴櫻

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暫免繳納聲請清算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；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參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，堪認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倘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已毋庸再審酌，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俾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一節之特別規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之意旨，亦當在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內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清算聲請費用，

01 已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
02 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該委任狀記載「本事件經本會臺
03 北分會審核准予扶助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堪信為真
04 實。另觀諸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暨訴訟救助聲請狀
05 所載內容及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並
06 非顯無理由。準此，聲請人既業經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准許
07 法律扶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毋庸審酌聲請人是否無資
08 力，即應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聲請清算費
09 用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消債
11 條例第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李品蓉